

证券代码：873338

证券简称：智乐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以资产抵押、实际控制人为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及实际控制人为贷款提供担保》议案，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授信金额壹仟万元，年利率不高于 4.5%，期限三年，以公司自有房产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创谷 B4 栋 6-7 层写字楼作为抵押，该银行贷款由实际控制人高劲涛及配偶任艳丽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变更至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桥路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授信金额壹仟万元，年利率不高于 3.5%，期限三年，以公司自有房产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创谷 B4 栋 6-7 层写字楼作为抵押，该银行贷款由实际控制人高劲涛及配偶任艳丽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及实际控制人为贷款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长高劲涛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因此董事长高劲涛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审议权限，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